

“造意语境”考义法刍议

冯 利

我们的文字研究和词义考证,常常可以借动甲字构形以求乙字词义。如:

冠 隄也。所以隄发,弁冕之总名也。“从一从元;元亦声。冠有法制,从寸。”(《说文·七下》)

文字学家一般都不同意许慎的说法,以为“冠”非形声而是会意。“一”是帽,“寸”表手,“元”为头,会三字之意为:以“寸”(手)持“一”(帽)著于人“元”(头)。多么直接、形象!看来这种解释较许说为是。而就在“冠”字所用构形的构件中,却向我们透露出重要的信息:“元”古义为“头”。《左传·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赵注:“元,首也”。是“元”之为首信而有徵。由是可见,文字构形不仅可以考见该字所示该词之“意”,抑且可以表现构形所用他字词义。从这上角度考察文字,会发现许多这类现象。如:

《说文·五下》:“矢,弓弩矢也”。

《说文·五下》:“短,有所长短,以矢为正”。

《说文·五上》:“巨,规巨也。槩,巨,或从木矢。矢者,取其中正也”。

很明显,“矢”虽为箭,但在“短”、“槩”二字的构形中,它所承担的意义是“正直”。造字者既已把“矢”径作“正直”之义来使用了,那么“矢”在古代含有“正直”之义则毫无疑义。杨子《太玄·羨》:“得矢夫”。范注:“矢,正也。”《孟子·万章下》:“其直如矢”。赵注:“矢,直也。”

陆宗达、王宁二先生在《说文解字与本字本义的探求》一文中,提出了古文字“造意”与“实义”之说。他们说:

“造意指字的造形意图,实义则是由造意中反映出的词的实际本义”(《辞典和辞典编纂的学问》,117页)

这就是说,造字意图,是通过文字构形的各个部分的有机组合来表现的。而词义,又是凭借造字意图来反映的。“信”从人从言,“人之言”(而非“言之人”),是“人”和“言”有机的结合所表现的造字者的意图。而意图所在,正是要凭“人说的话”(而非“鸟鸣”、“犬吠”)来反映“信”这个词的词义:真实。不难看出,造字者是想通过几个形体的组合来表达一个意思或一句话,然后再用这个意思、这句话去反映词义。“一”、“寸”、

“元”的组合是要表达“以手持帽着于人头”的意思,进而用这番意思去反映“冠”。即使是形声字,造字者的意图也未尝不表现为一种意思或一句话:“江,从水工声”,这等于说“属水一类的念工声的词”;“河”等于说“属水一类的念可声的词”。由此可见,凡由两个以上的形体组合而成的字,都可以谱成一句话(或一个短语)。姜亮夫先生说“此类字皆写一件事……其原始应是一个句子”。(《古文字学》)确是譬透之论。

造字意图相当于一句话、一个短语,而造这类句子、这类短语常需借助一些已有的,早为人知的素有文字(词)的参与与帮助,才能有效地显示其造字意图。譬如“字”,如果说“宀”只是构件而不成词的话,那“子”,则早已为词。至于“伐”“武”“桀”等,则均由独立的字词集合而成。

基于以上两点:造字意图可谱成一句意义单一的话,这话里又使用着为语言接受(承认)了的字词。那么这句话就不啻为这些提供了一种书面语言所没有的特殊语境,这种语境,我们姑且称它为“造意语境”。造意语境规定了它里面的字词的特定含义,这样便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型考义法——造意语境考义法。运用这一方法来考证词义,不仅有和书面语言相得益彰的效果,而且可以补充文献训诂材料之所未及。今粗陈如下。

一、为文献词义提供旁证

《考工记》:“作舟以行水”。郑注:“故书舟作周”。《左传·宣十四年》:“楚申舟”,《吕览·行论》作“申周”。可见古文献中舟周通用。周与舟古音相同,自不待言。但“舟船”与“周旋”二义通否?《释名》云:“船,又曰舟,言周流也。”依刘熙之见,周与舟同源,舟自有周流之义。今案,刘氏此说确为的话。古文字构形中所示“舟”义,可资旁证。《说文·八下》:“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

《说文·八下》:“服,用也。一曰车右骠。所以舟旋,从舟殳声。”

《说文·九上》:“匊,币编也。从勺舟声。”“般辟”、“旋转”之“般”从舟殳会意,可见“舟”在此字中用为“旋”义;“车之右骠”从“舟”取意,亦因“舟”是“所以舟旋”。“匊”从舟声,义为“周币”,更见“舟”之为“旋”已凝于音。在“般”、“服”、“匊”数字中所显示的“舟”字之义,断可知于造字之初,“舟”既已习为人用“周旋”之义了。“周”“舟”通用,当属同源通用词,有此数证,刘氏之说遂为定论。

二、判定词义发生的历史年代

一个词的意义,究竟产生在什么年代,这是词义断代研究的一项艰巨工作。而文字构形中所显示出的词义现象,却可以帮助我们很好地解决(确定)词义出现的年代下限。例如:“左”,在古文献中常被用为“邪”、“不正”之义。《汉书·杜钦传》:“是背经术惑左道也。”颜注:“左道,不正之道。”“左”之为“邪”,一般会认为是两汉以后产生的意义(《辞海》把它列为第六个义项),如果从古文字构形所用之“左”来考证,那它至迟不晚于春秋。

《说文·五上》:“差,贰也。左不相值也。从左从𠂔。”

段玉裁校改为“差,贰也。左不相值也。”段氏所改是否许书原貌,姑且不论,而“差”字确为从左从𠂔会意,是毫无疑问的。如此则“左”在“差”字构形中所承当的意

义必不是左右之左,而是表示“不相值(当)”,亦即“偏邪”之义,“差”上之“𠂔”,许无说,而以全文揆之,当即《说文·六下》之“𠂔,艸木华叶下垂,象形”,春秋《国差谥》的差字作“𠂔”,左上所从正此之象。由此可见,“差”的造字意图是说“草木垂叶偏邪不齐”,借此以表现“参差”之“差”。此正“差”之本义也。而此义之所以显现,乃是凭借了语言中的“左”字的“偏邪”义与𠂔字的有机结合才完成的。因此“左”具“偏邪”义至迟不晚于“差”之造字构形之初。今“差”字始见于春秋《国差谥》,若随地下发掘而年代提前,则此字造意、左字“邪”义当亦随之而提前。

三、辨理词义发展线索

古文字的形体构造中,一部分保存着古人对某些字词之义的使用情况,而另一部分则透露出古人对某些字词之义的理解和看法。尽管这种理解和看法没有直接巩固到语言中的词义中来,但是它却是后世词义发展变化的一种思想或心理上的基础。后来的词义往往以此为桥梁而衍生变化,驶向新的义意。因此了解了它,对分析、理解以至系联该词的诸多引申义项,均有很大作用。例如“女”,在古文字形体结构中不仅表示性别,而且还反映出古人对女性的诸多理解和看法:

“如,从随也。从女从口。”“委,委随也。从女从禾。”(《说文·十二下》)

“如”的本义是“从随”(《左传·宣十二年》:“有律以如已也”杜注:“如,从也。”),而构形会意却以“女”“口”;“委”的本义是“委曲随从”(《诗·君子偕老》传:“委委者,行可委曲从迹也。”),而结字竟以“女”“禾”(徐铉云:“取禾壳穗委曲之貌”)会意。很明显,造字者眼中,“女”是委曲随从的人,这无疑是古人对女性的看法。这种看法在形声字中表现得也很突出:“媯,顺也”、“婉,顺也”、“妮,顺也”、“媮,侏伏也”、“媮,随从也”……“顺从服伏”一类含意的词的构形意符,都用“女”来表示,则古人对“女”的看法不言自明,由此推展,“弱”也用“女”旁标识:

“柎,弱长貌”/“嫻,柎也。”/“嫻,弱也。”

“小”也因之以“女”表示:“媮,小弱也。”/“媮,妇人小物也。”/“媮,小小侵也。”/“媮,小心态也。”(《说文·十二下》,上同)

如果说古人对“女”“委曲随从”的看法尚未转化为(折射到)词的使用义中来,那么由此而带来的“女→柔弱”、“女→弱小”的观念出既见之于文字的构形,也被巩固到了“女”这个词的使用中了。《诗·候人》:“季女斯饥”传:“季,人之少子。女,民之弱者。”《七月》:“猗彼女桑”。疏:“女桑,柔桑,言柔弱之桑。”又,“女墙”,《释名》:“城上垣,亦曰女墙,言其卑小比之于城。”由此可见,了解了文字构形中“女”字的特点,那么反映在词义中的“女”字的“弱”、“小”的含意,便不难理解、不难系联了。

四、弥补训诂材料的不足

我国的古代文献的典籍传注,为我们留下了丰富的文献训诂材料。这些材料是我们今天研究、解决疑难词义,以及打开文言文这把“陈年老锁”不可缺少的钥匙。但是这并不等于一切文献词义现象均可以在古代训诂材料中找到线索、证据和答案。传统训诂材料,也有它注所未及之处。譬如:

《左传·成公十六年》：“吕奇梦射月，中之，退入于泥”。占之曰：“姬姓，日也；异姓，月也，必楚王也。《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之贵，在日月之际。”

这里“日”“月”的准确含义，传统训诂材料没有给我们留下可人的解释。而我们又不可能凭主观臆测来理解。就在这种地方，古文字字形结构中所显示的“日”“月”之义，则帮了我们的忙。

《说文·二下》：“𨔵，郤也。一日退行也。从彳、从日、从夕。衲，或从内。”

“退”有二体，均为会意。其一“从彳从内”，其造意谓“向内行”，藉此以示“退却”之义。另则“从彳从夕从日”会意，其造意及所示词义当与“衲”同，因此“从彳从内”与“从彳从夕(夕与彳同)从日”本无二致，那么“日”与“内”在字中所承担的意义自然亦同，故“日”作“内”讲。德不孤，必有邻。在“𨔵”与“𨔵”二字上可以见到“日”义为“内”的旁证。

《说文·十二上》：“𨔵，陈也。从门从月。𨔵，古文𨔵。《说文·十三下》：“𨔵，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间。上下心以舟旋恒也。𨔵，古文恒从月。诗曰：如月之恒。”

“𨔵”从月会意而又从“外”；“恒”一作“𨔵”本从外而又曰从“月”，可见“月”与“外”同义。“日”为“内”而“月”为“外”，彼此互证、相反相成，固无可疑矣。据此的释《左传》、《史记》上述二文，则密合无间、焕然冰释。“姬姓，日也；异姓，月也”犹云“姬姓，内也；异姓，外也”。“日月之际”犹云“内外之际”。

综上所述，通过古文字的造意语境来考证词义，确是一种行之有效因而也是一种值得深入研究的考义方法。自然，任何方法都有它的使用范围和成立的条件，超出了它的范围和条件，正确将变为谬误。造意语境考义法，要严格区分表现在古文字字形结构中所使用的构形文字的含意是已被巩固在语言里的词义，还是造字者临时赋予它的某种象征意。如《说文·五上》：“沓，语多沓沓也。”其中之“水”，徐锴曰：“语多沓沓若水之流，故从水会意”，这只是造字者赋予它的一种象征性含意，并未凝结到“水”的词义域中，故而不足以证“水”之词义，然而象“灋”、“準”二字中所从之水，均表“平”义，则无疑可证“水”之词义（《考工记·轮人》：“水之以砥其平沈之均也”即用此义）。其间是非的判定，不仅要有严格的字形分析、确凿的文献证据，而且要从词义自身的发展系统等多种关系来考察。但是无论如何，文字在构形中确曾使用着语言中夙有的词义，而我们也确可借此以考证词义，这便是本文得出的初步结论。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邮编：100087）

书 讯 《中古汉语语词例释》，王云路、方一新著，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本书收录汉魏晋南北朝隋唐语词500余条，着重解释这一时期产生、流行的新词和新义。书前有蒋礼鸿先生序，说“此书取材浩博”，“为中古汉语展示出较完整的面貌”，“是值得推荐的好书”。